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62號

上訴人 曹世文  
即 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37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曹世文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件所示和解筆錄之和解成立  
內容一、所載，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  
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4頁），因此本案僅就  
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認  
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被告上訴略以：

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  
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  
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二）經查：

01 1.原審已敘明，就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依兒  
0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後，復以  
03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為鄰居，  
04 對於彼此間長期存在關於居住安寧之糾紛，本應循理性平和  
05 之溝通管道解決，然竟持棒球棍揮打、傷害告訴人2人，造  
06 成其2人分別受傷，顯示被告之法治觀念不佳，情緒管理及  
07 自我克制能力亦有所不足，且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  
08 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惟念及被告尚有其他前科紀錄，素行堪  
09 佳，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  
10 家庭及經濟現狀、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程度、對於被告刑度  
11 範圍表示之意見、雙方住所地村長當庭陳稱雙方平日衝突狀  
12 況，以及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13 徒刑4月。

14 2.原判決上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兼顧被告  
15 有利及不利事項，所宣告之刑亦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酌量科  
16 處，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瑕疵。至於被告  
17 上訴後，就民事損害賠償部分，雖於原審法院民事庭與告訴  
18 人2人成立和解，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各賠償告訴人新臺  
19 幣6萬元，告訴人2人亦願意原諒被告，有原審法院113年度  
20 訴字第490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和解筆錄一份在卷足據(見本院  
21 卷第63至65頁)，此一量刑事由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改變，然  
22 考量被告係持棒球棍一次揮打2人，其中一名為少年，犯罪  
23 情節並非輕微，且原審所宣告之刑，已屬低度刑，本不宜再  
24 為調降，況本院已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詳如後述)，對被告而  
25 言，所宣告之刑目前均暫緩執行，又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遵  
26 期履行緩刑所附條件，且未再犯罪而經撤銷緩刑，本案刑之  
27 宣告，於緩刑期滿時自係失其效力，實質上對被告並無何影  
28 響，因認無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刑度之必要，被告上訴指  
29 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3.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31 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考量被告

01 係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犯後自始即坦承犯行，且已  
02 與告訴人2人成立和解，除獲得諒宥外，告訴人亦均同意給  
03 予附條件之緩刑，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04 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5 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  
06 以啟自新。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  
07 附件所示方式向告訴人2人支付賠償，且此乃緩刑宣告附帶  
08 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09 義。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  
10 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被告未遵循本  
11 院所諭知之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2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  
13 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8 法官 陳珍如  
19 法官 包梅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許雅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6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7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9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原審113年度訴字第490號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  
05 和解成立內容：

06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廖○愈、阮氏○江新臺幣(下同)各陸萬元  
07 (合計共壹拾貳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08 (一)上開金額分40期，每月1期，每期給付參仟元，並自民國113  
09 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將各期金額  
10 統一匯入原告阮氏○江設於中華郵政西螺郵局0000000-0000  
11 000號之帳戶內。

12 (二)如有1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3 (三)如有1期不履行，則被告願再給付廖○愈、阮氏○江各肆萬  
14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